

# 社区微治理的运行逻辑、实践限度与优化路径

■ 胡婷婷 杨平

随着社会结构变化和利益多元化，社会需求更加个性化、差异化。“自上而下”传统治理中居民参与不足，无法满足人们多元需求，也不利于培养居民主人翁意识。微治理能够激发社区自治热情、促进多元主体良性互动，实现了基层社区治理的精细化、高效化。但仍然存在结构性冲突、微组织扩散有限、项目发起特殊性等局限性。为推动微治理在基层治理进一步发挥作用，提出党建引领提高治理效能、培育社区自治组织、寻求治理原动力和增长点等优化建议。

随着社会群体异质性增强，社会矛盾和纠纷日益复杂，单一的政府主体无法满足治理需求变化，需要释放基层治理活力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“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，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”，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“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”。

吸纳基层力量解决社会治理问题是当前基层治理探索的主要方向。“微治理”以项目制方式在社区形成小规模、有组织的治理集体，促进居民自发解决内部矛盾、回应社区治理需要，提高自治能力。微治理的治理单元更加微小、治理主体更灵活，内容更聚焦，能够有效弥补政府社区公共服务供给“缺位”，回应并解决社区“真空地带”的治理难题。微治理本质上是基层自主治理，个体之间在相近文化驱动下，建立信任合作关系，能够为了维护集体利益自愿组织成小规模集体并采取集体行动。

## 社区微治理的运行逻辑

微治理的“微”指在社区内部通过一定运行机制形成小规模、有组织的治理集体进而对公共事务进行决策和管理，通过利益或者情感纽带将居民联系起来形成社区自治力量，与街道、居委会自上而下的治理相结合，填补基层社区治理空缺。微治理的运行包括微心愿、微组织、微项目、微行动等要素。微治理基于政府政策、社区基本状况（基础设施与服务等）、居民需求等因素，汇集成微心愿；微心愿催化孕育出由相关心愿者组

成的小规模治理集体——微组织；根据居民最迫切的需求和所具有的资源条件，确定治理的微项目，并呼吁更多居民参与微行动，将居民自治扩散到更广范围。微治理成员协商认同共同目标，达成共识、消除分歧、解决冲突，合作处理公共事务。

### （一）逻辑起点：微心愿

微心愿是微治理运行的逻辑起点，是社区居民多元需求的体现。微心愿的差异影响着微项目的内容，比如，居民基于自身对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的提升需求，通过集体协商互动形成最终改造项目；基于对社区日常维护的需要，组建志愿服务队伍；基于预防、解决基层社会矛盾的目的，构建密集的治理网络等。微心愿并不是个人需求，而是一部分人群在特定时间或特定场合下个体需求的公约需求。公约需求将不同个体通过纽带联结起来，孕育出能够满足微心愿的微组织。微心愿的汇聚并不是自然而然产生的，居民的无组织性很难达成一致行动，需要带动者、发起者的号召和引导。

### （二）核心主体：微组织

推行社区微治理，需要社区自治组织。微组织是微治理的核心主体，能够吸纳居委会、居民、党员、辖区共建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，强调广泛的居民参与和协商互动。多元主体通过提供资金、动员社区资源、行政支持、志愿服务等，推动微项目实施，同时提高居民自治能力和社区整体治理水平。微治理强调自下而上以居民为主体的治理，具有公约需求的居民是微组织的重要构成。微组织能够触及居民深层次多元化需要，助力社区治理力量下沉，激活社区共治自治潜能。微组织